桃園市政府113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勞動局	112學年度第1學期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	廣播	113.01.23-113.02.22	勞資關係科	勞工權益基金	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－一般行政管理計畫－一般行政管理工作－業務宣導費	-	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本計畫預期補助415人次	於桃園市設籍4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。	本案經費計53,900元，預計於3月份核銷。
就業職訓服務處	無										
勞動檢查處	無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2.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3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
4.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
5.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
6.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
7.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
8.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
9.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